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472,000元，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產生，之前專注於礦山規劃、擴建以及基建發展，故我們在去年同期內並無產生來自營運的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已取得重大增長。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2,501,000元，約是總收入的11.97%。本公司2011年3月1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回顧期內，在行政費用裡已包括的上市有關費用約人民幣24,916,000元和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406,000元，若扣除上述兩項一次性的非業務營運費用後，可反映出於回顧期來自主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高達人民幣55,088,000元，約是總收入的52.73%。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64分，2010年6月30日為上市前的股本結構，因此並無呈列去年同期每股虧損的資料，呈列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04,472	—
銷售成本		<u>(14,239)</u>	<u>—</u>
毛利		90,233	—
其他收入	4	4,202	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	(334)
行政開支		(57,246)	(3,858)
財務成本	5	(1,622)	(1,658)
其他開支		<u>(2,095)</u>	<u>(2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369	(5,872)
所得稅(開支)／利益	6	<u>(20,868)</u>	<u>954</u>
期內溢利／(虧損)		12,501	(4,91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非人民幣功能貨幣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2,73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9,766</u></u>	<u><u>(4,918)</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7	<u>人民幣0.64分</u>	<u>不適用</u>
— 攤薄	7	<u>人民幣0.64分</u>	<u>不適用</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82	87,863
無形資產		62,029	23,6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76	2,389
商譽		2,966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	384
		<u>201,553</u>	<u>117,24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060	80,082
已抵押存款		—	3,308
貿易應收款項	8	37,553	5,6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28	10,243
存貨		1,874	1,839
		<u>898,615</u>	<u>101,147</u>
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	73,308
貿易應付款項	9	4,832	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43	16,325
應付稅項		14,828	462
		<u>42,703</u>	<u>91,093</u>
流動資產淨額		<u>855,912</u>	<u>10,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7,465</u>	<u>127,30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5	207
遞延稅項負債		5,031	—
		<u>5,226</u>	<u>207</u>
淨資產		<u>1,052,239</u>	<u>127,0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8,348	—
儲備		883,891	127,094
		<u>1,052,239</u>	<u>127,094</u>
總權益		<u>1,052,239</u>	<u>127,094</u>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及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Wongs Investme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賢優先生。

2.1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自2011年1月1日起年度期間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和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和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的政府附加費(如適用))。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其商業生產,而本集團在此之前概無收入、貿易折扣或退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礦業。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四川省和廣東省。因此，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未有提供分部分析。

產品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產品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入和按產品分類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售大理石板材	42,313	40.5	—	—
銷售大理石荒料	<u>62,159</u>	<u>59.5</u>	<u>—</u>	<u>—</u>
	<u><u>104,472</u></u>	<u><u>100.0</u></u>	<u><u>—</u></u>	<u><u>—</u></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1,410	—
客戶B	28,990	—
客戶C	16,726	—
客戶D	<u>13,598</u>	<u>—</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180	6
雜項	<u>22</u>	<u>—</u>
	<u><u>4,202</u></u>	<u><u>6</u></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14,239</u>	<u>—</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9,191	1,467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657	29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0,406	—
其他員工福利	<u>1,365</u>	<u>454</u>
	31,619	2,214
減：已資本化員工成本	<u>(2,650)</u>	<u>(1,517)</u>
	28,969	697
全球發售成本	24,916	2,058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1,512	1,514
擔保成本	—	120
銀行手續費	<u>110</u>	<u>24</u>
總財務成本	1,622	1,658
無形資產攤銷	7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657	425
減：已資本化折舊	<u>(1,146)</u>	<u>(360)</u>
	1,511	65
外匯虧損	2,064	—
辦公室經營租金	453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u>	<u>23</u>

6.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所得稅	15,453	—
遞延	<u>5,415</u>	<u>(954)</u>
期間稅項開支／(利益)總額	<u>20,868</u>	<u>(95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免稅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一間海外公司。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從事其絕大部份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該稅率乃按回顧期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自2008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金石(廣州)石業有限公司(「廣州金石」)董事會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決議案，廣州金石於回顧期的純利於作出法定儲備金的適當轉撥後將用作發展廣州金石的業務及將不會分派予其股東。因此，於回顧期並無錄得與廣州金石的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應佔的溢利人民幣9,766,000元和於回顧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33,967,000股及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資本儲備賬資本化。

用作計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包括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分別於2011年3月17日及2011年3月18日發行的58,000,000股及442,000,000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發行一股股份，故於本報告加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概無呈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性股份，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並無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攤薄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7,553</u>	<u>5,675</u>

根據貨品交付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30日內	<u>37,553</u>	<u>5,675</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由於本集團向少數客戶出售其大部分產品，信貸風險集中水平甚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實施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9. 貿易應付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4,832</u>	<u>99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以下賬齡的未償還結餘：		
180日內	4,679	998
180日至365日	<u>153</u>	<u>—</u>
	<u>4,832</u>	<u>99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還款期為180日。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7月15日，本集團與廣東嘉鵬建設有限公司(「廣東嘉鵬建設」)及中國工商銀行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東嘉鵬建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的貸款，還款期為一年。該貸款以廣東嘉鵬建設的帳面淨值約人民幣194,000,000元的若干應收帳款作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7.216%計息。

於2011年7月26日，本集團收購從事建築裝飾和幕牆設計和建造的廣東嘉鵬建設的49%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乃根據經參考廣東嘉鵬建設擁有的建築牌照及能力而進行的公平磋商釐定。

於2011年8月29日，本集團收購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北川力達」)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乃經參考與北川力達有權進行開採之大理石礦場同類之中國大理石礦場近期之交易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之張家壩是全國米黃大理石儲量最大的礦山，本集團擁有10年的開採權，本公司就該許可證已付的價款包含可採掘為期30年的儲量相等於擁有全國出產米黃大理石的最大資源。該礦山蘊藏優質米黃大理石儲量，而本集團目前的主要產品為優質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

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不斷提升開採及加工能力為基礎，積極擴展其他高素質的礦山資源，擴大資源優勢，並尋求於產業鏈終端客戶的合作機會，將目標客戶定位於高端的大理石建築市場，直接切入目標客戶，減少流通成本，提高利潤，通過標誌性建築打造公司品牌形象，為股東創造更多的財富價值。

2011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購置大量機器設備，新增人力資源，擴大礦山基建，張家壩礦山東部礦體開採平台已達18,000平方米。於本年6月份，本集團已經將生產能力提高到每月約3,500立方米，具備了2011年既定的年產45,000立方米的生產能力。除了將業務重點放在擴大開採平台，提高荒料產能上，本公司還在積極籌備建設自有加工廠。由於原定於江油的加工廠選址無法如期提供符合國內法律法規要求的各項批覆，本集團短期內難以啟動建設加工廠的報建程序，但本集團仍在積極物色合適的地點來興建公司的大型大理石板材加工廠，同時在國內幾個重要的石材產業集群地探討通過新建和整合的方式興建加工廠的可能性。於2014年完成產能全面提升計劃後，本集團大理石荒料的年開採能力預計將達150,000立方米，本集團加工設施的大理石板材年加工能力預計將達3,000,000平方米。根據中國石材協會預計，於完成產能提升計劃後，本集團的單一礦種開採能力和加工能力將成為中國大理石礦業公司之冠。

本集團還在積極地拓展高素質的飾面石材礦山資源，本集團於2011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收購土基寺礦山的意向，並於2011年8月29日簽訂收購擁有土基寺礦山開採權的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協議。土基寺礦山與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估計資源量約6,100,0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2及333類別)。地質勘探工作接近尾聲，勘探報告尚未正式出具，根據目前的現場資料，土基寺礦山的實際資源量估計遠高於預期。通過此次收購後，本集團可進一步提高自身的荒料開採量以及板材加工量，尤其是增加高檔米黃大

理石系列的新花色品種，更具市場競爭力。在未來，本集團還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的礦山資源收購的機會，來不斷鞏固本集團在大理石行業的資源佔有優勢。

本集團將產品定位於高端的石材建築、裝修裝飾材料市場，並直接與終端客戶，如建築商，開發商及工程公司等積極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探討合適的並購機會，以增強本集團在整個石材產業鏈的競爭力。通過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可以減省流通環節的多層銷售管道費用，提高本集團的利潤，更可以借助標誌性建築來快速建立自有石材的品牌知名度，為股東創造更多的財富。

產量及銷售表現摘要

本公司為首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大理石礦業公司，自2011年3月18日上市以來，一直履行上市承諾、擴展產能並提升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四川的張家壩大理石礦山，總共開採了9,371立方米的大理石荒料、並把其中部份荒料加工成大理石板材共91,460平方米，其中純米大理石板材約1,338平方米、雜米及其他大理石板材約90,122平方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大理石荒料銷售約7,612立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2,159,000元，而大理石板材銷售約88,384平方米，銷售金額約人民幣42,313,000元，大理石荒料銷售和大理石板材銷售分別佔2011年1至6月總收入的60%和40%。

於回顧期內，純米板材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65元及雜米板材每平方米為人民幣568元。本集團致力降低成本增效，並提高生產的規模經濟效益，實現單位成本之控制，由每平方米人民幣332元降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69元；外包大理石生產現金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9元。

於2011年6月30日的張家壩礦山大理石資源及儲量摘要(符合JORC準則)

JORC資源及儲量類別	(百萬立方米)
探明資源	15.74
推定資源	<u>28.41</u>
總資源	<u><u>44.15</u></u>
證實儲量	5.98
概略儲量	<u>10.80</u>
總儲量	<u><u>16.78</u></u>

本公司自2011年1月至6月的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2010年 9月至12月	2011年 1月至3月	2011年 4月至6月	2011年 1月至6月
大理石荒料開採				
已開採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1,145	850	8,521	9,371
大理石荒料銷售及加工				
直接銷售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24	1,456	6,156	7,612
用於板材加工大理石荒料(立方米)	344	157	2,320	2,474
大理石荒料存貨	777	14	57	57
小計	1,145	1,625	8,533	10,146
大理石板材加工及銷售				
外包大理石板材加工				
大理石板材加工				
純米(平方米)	3,087	1,107	231	1,338
雜米(平方米)	9,365	2,577	60,226	62,803
其他(平方米)	—	2,060	25,259	27,319
小計	12,452	5,744	85,716	91,460
已售大理石板材總量				
純米(平方米)	3,000	1,107	—	1,107
雜米(平方米)	9,000	2,577	59,250	61,827
其他(平方米)	—	2,060	23,390	25,450
小計	12,000	5,744	82,640	88,384
平均售價(附註)				
大理石荒料平均售價(人民幣/立方米)	3,414	4,693	10,773	9,610
大理石板材平均售價				
純米(人民幣/平方米)	842	865	865	865
雜米(人民幣/平方米)	570	568	568	568
其他(人民幣/平方米)	—	538	540	539
單位生產成本				
大理石荒料生產現金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7,012	4,624	1,951	2,194
大理石荒料生產總成本 (人民幣/立方米)	7,280	5,308	2,276	2,557
相當於大理石板材生產現金成本 (人民幣/平方米)	325	232	152	159
相當於大理石生產總成本 (人民幣/平方米)	332	253	161	169

附註：平均售價包括增值稅

優質的大理石材產品

本集團主要生產優質的米黃大理石板材和荒料，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儲量包含不同品種的米黃大理石，包括純米、雜米、木紋和灰網大理石分別佔本公司大理石儲量的51.0%、32.7%、6.4%及9.9%。現時本集團主要開採的純米和雜米產品均為優質大理石產品，以純米大理石的售價最高，其次為雜米。本集團始終維持產品之高端市場定位，根據中國石材協會的獨立小組審查，我們的大理石樣本之物理特性及外觀與「西班牙米黃」、「法國米黃」及「莎安娜」等著名國際品牌的樣本相近，適用於裝修酒店、辦公大樓、博物館及紀念堂等高檔商業和公共建築。因此，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板材的售價能較貼近著名國際優質品牌，更遠高於其他中國品牌的大理石產品。一方面，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之最低平均售價較國內品牌之最低平均售價高出約4.7倍，反映本集團生產之米黃大理石不但有著較高的品質，更具備較高的利潤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米黃大理石之最低平均售價較著名國際品牌折讓四成多，反映產品仍有可觀的盈利增長空間。憑藉本集團現有的資源、已有的技術水準以及銷售管道，於較高的基礎上建立自有品牌，為本集團主要之增長潛力。

礦山收購及戰略性合併

能掌握有大理石資源，就能掌控市場的主動權，因此本集團持續跟進及協商今年之礦山收購項目，實踐更大的資源合併，以擴大集團資源擁有的優勢。本集團於2011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達成收購土基寺礦山的意向，並於2011年8月29日簽訂收購擁有土基寺礦山開採權的北川力達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的協議。土基寺礦山與本集團的張家壩礦山位於同一礦脈，估計資源量超過6,100,000立方米(中國標準下的332及333類別)，並初步計劃實踐荒料開採能力每年達50,000立方米，板材加工能力達每年1,000,000平方米，此資源擴大計劃會於2013年展開，目標於2015年完成，新產品可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張家壩礦山和土基寺礦山直綫距離約3公里。集團將能運用現有的專業技術、基建及設施，以開發土基寺礦山，並達致協同及規模經濟效益。

另外，本集團於2011年7月份成功與廣東嘉鵬建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廣東嘉鵬建設之49%股權。廣東嘉鵬建設為廣州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施工方，此收購行動給予集團資源優勢互補的機會，不但讓本公司產品可直接切入大型高端客戶，更減省中間多層銷售管道的費用，提高本公司的利潤，並產生協同效益。更可以借助標誌性建築快速建立自有大理石的品牌知名度，廣東嘉鵬建設也能確保得到優質高檔米黃大理石的供應，雙方可共同發展極具潛力的建築、裝飾裝修市場，同時獲得雙贏的局面。在本集團擁有礦山資源的保障下，本公司產品進入裝飾裝修市場可以比純粹出售板材和荒料獲得更高的利潤回報。

業務戰略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大理石業務運營商。為達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推行以下戰略：

- **提升開採和加工能力**

將持續提升產能以緊貼市場增長的需求，預期將大理石荒料的總年開採能力大幅提升，另一方面積極尋找合適的土地興建超大型現代化的加工廠，於2014年實現礦山最大產能目標和加工廠全面達產的生產計劃。在自有加工廠投產前，與國內最著名石材企業如環球石材集團、康利石材集團簽訂了長期加工協議，保障板材的生產和品質。

- **建立強大客戶基礎及增強客戶關係**

專注於發展與具有強勁往績記錄、良好客戶基礎和擁有廣泛銷售和行銷網路的經銷商的關係。

- **參與地標性建築項目**

與知名的地產商、裝修裝飾公司和建築設計公司合作，力爭獲得地標性建築項目大理石供應合同。

- **發展高度的產品知名度和增強定價能力**

積極參與行業活動，也會與一些具有強大分銷網路的全國大型知名石材企業建立雙贏戰略聯盟。此外，本集團計劃在市場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以供地標建築項目（比如五星級酒店以及主要商業和公共建築）使用，以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知名度。

- **通過進一步擴張及選擇性收購擴大大理石資源**

由於本集團許可採礦面積以外地區及四川省境內的其他鄰近大理石礦山具備較高開採潛力，通過收購周邊礦區或現時擁有採礦權的礦業公司的額外勘探和採礦權，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大幅增加礦產資源和儲量。本集團繼續評估現有採礦面積以外具有勘探潛力的收購機會，以增加本集團於四川省境內的資源及儲量。本集團亦尋求通過在中國其他地區收購儲量可供採掘十年以上的優質大理石礦山，藉以擴張業務。原先達成收購意向的另外兩個礦山經過初步地質工作判斷，其資源量及品質無法支撐礦主的報價，故暫時放棄收購計劃，另外尋找合適的礦山收購對象。

財務回顧

自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以來的財務趨勢

	2010年	2011年1月至6月		
	人民幣千元	第一季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第二季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收入	6,615	8,863	95,609	104,472
銷售成本	(2,023)	(2,054)	(12,185)	(14,239)
毛利	4,592	6,809	83,424	90,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收益總額	(23,623)	(31,440)	41,206	9,766

附註1：第一季數字已於2011年4月公佈；

附註2：第二季數字為僅供參考之結餘數字；

附註3：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數字已由獨立核數師審閱。

收入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4,472,000元。本集團自2010年10月開始銷售大理石板材及大理石荒料。與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仍處於礦場規劃、興建和基建開發階段的時期比較，營業額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開始銷售大理石板材和荒料而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4,239,000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大理石礦山人工費用、輔助材料成本、燃動力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及攤銷、環保費用及安全生產費用等。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成本錄得顯著增長。銷售成本佔收入約13.63%。

毛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90,233,000元。毛利率約為86.37%。本集團於2010年9月開始商業營運，毛利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顯著增長。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02,000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246,000元。

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因本公司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人民幣24,916,000元。加上由於本集團開始商業生產，員工成本及諮詢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7,000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91,000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

是由於2011年1月24日向本公司若干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其中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人民幣20,406,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000元。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的廣告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2,000元。

財務成本的減少主因是支付給第三方擔保方的擔保費的減少。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95,000元。

其他開支的主要變動來自回顧期內美元及港幣兌換人民幣貶值所產生的匯兌損失。

稅項抵免及支出

稅項抵免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4,000元減少至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支出人民幣20,868,000元。

稅項抵免減少是由於本公司開始業務營運而產生應課稅溢利及因此須繳付稅項。

股息

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徹底顛覆中國產大理石價廉質劣的固有形象，依託優質石材礦山資源，樹立優質高檔石材產品供應商的中國品牌，成為佔據行業領先地位的、具有國際

競爭力的大型國際化公司。通過擴充現有礦山產能，估計可於2014年達致最大產能目標，並且收購方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逐步實現，預期本集團將有更令人鼓舞之增長空間。在完成達產計劃的同時，研發更能節省成本、提高品質的開採工藝、開採流程和管理規範，鞏固本集團在礦山開發方面的領先優勢，力爭成為石材礦山開採的行業標杆。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守則條文，披露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陳濤女士兼任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整體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歸於同一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陳濤女士對本集團發展屬重要，且為管理本集團的最恰當人選。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於適當時及倘若可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具備適合領導能力、知識、技術及經驗的候選人，則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於2011年1月24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段。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朱賀華先生目前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審計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建議，並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2011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stonemining.com>)登載，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2011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濤

香港，2011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陳濤女士、林玉華先生、廖原時先生及熊文俊先生，非執行董事何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惠青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劉玉泉先生組成。